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817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81754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師之配偶任職於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，奉派至大陸地區工作，尚不得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273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規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按銓敘部102年7月12日部銓四字第1023741136號書函，公務人員隨同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辦理留職停薪須符合「配偶服務於公務部門」、「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」及「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」等3要件。又其配偶須服務於公務部門，且為各機關定有職稱及官等、職等之公務人員。

(二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係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。

(三)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文義，本款適用上須符合「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」、「



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」等要件，另所稱「配偶」之意涵，應為同辦法第3條所定之「教育人員」。另考量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發布前準用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，爰其適用上自應及於「公務部門」，再參酌銓敘部102年7月12日書函釋意旨，基於公教人員一致性考量，「公務部門」須為各機關定有職稱及官等、職等之公務人員。

三、爰教師之配偶任職於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非屬公務部門，且派赴大陸地區工作亦非「國外地區」，尚不符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之規定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8-09-10
15:23:38
章

裝

訂

線